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1〕2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持续推动全区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出行环境，根据《2021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6-2035年）》，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三大理念，按照“优供、控需、强治”工作思路，加大精治、共治、法治力度，**围绕副中心“两区”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聚焦环球影城、运河商务区、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功能区的交通规划、交通接驳问题，立足补齐交通短板和补强交通弱项，加快**构建立体化、现代化、符合城市副中心标准的综合交通系统，为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交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出行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交通供给，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1.配合做好京唐城际铁路、地铁17号线、地铁6号线二期车辆段等轨道交通施工协调工作及地铁22号线（平谷线）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新华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2.加强地铁车站周边专项执法，合理安排站前广场共享单车停车设施，清理站前广场违规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落实副中心公交线网优化方案，针对重点区域，启动一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配合市交通委，开通广渠路BRT快速公交线路。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实施方案（2019-2021）》，以保障自行车、步行路权为核心，全面提升慢行系统品质，依托干线绿道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完成20公里慢行系统建设，打造慢行系统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实现巡河路、绿道与慢行系统互联互通，完成1条河道治理区段的巡河路及步道建设；完成中坝河绿道主体建设。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完成云景东路和京津公路交叉口等5处疏堵工程。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建成完成萧太后河北街、日新路、金澜北一街、枢纽东路等4条次干路、支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加快推进潞苑五街、潞苑西路等次支路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推进日新路工程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道路工程。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完成武窑桥改建工程工作，实现桥梁工程建成通车。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通州公路分局、潞城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8月底前

11.配合做好通马路、东六环改造、京哈高速加宽工程等道路项目征地、拆迁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宋庄镇政府、永顺镇政府、梨园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通怀路、孔兴路、九德路改建、漷马路、漷台路、通清路等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道路工程。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漷县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推进乡村公路窄路加宽，通州乡村公路实施窄路加宽（或设置错车道）里程占总里程比例不低于1%。

责任单位：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配合做好副中心站交通枢纽、东夏园枢纽、文旅区西区公交中心站、施园公交首末站等枢纽场站建设征地、拆迁工作及施工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台湖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根据我区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台账，完成剩余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启动北运河（通州段）航路规划与航标布置等通航准备工作，加快水运、海事配套执法系统研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委、通州公路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7月底前

17.提升智慧交通水平，启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京入口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化项目、公交线路到站信息查询功能建设。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

（二）调控出行需求，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18.落实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停车场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持续开展副中心交通综合治理监测与评价工作，相关单位定期提供基础数据。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通州公路分局、区民政局、市规自委通州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严格落实外埠载客汽车管控和国三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政策，持续加大对租售小客车指标、轻微型货车非法改装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通州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综合治理，营造精治、共治、法治良好氛围

21.依托市区环球影城项目开园工程保障专班机制和《环球影城开园前交通保障工作方案》，完成环球影城开园前交通保障任务（2021年4月底前）；持续做好环球影城开园后交通执法保障工作（2021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区管委会、通州公安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国资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围绕“两区”建设，做好运河商务区、台湖演艺小镇、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功能区交通规划研究和交通运行保障。

责任单位：区新城中心区建管委、台湖镇政府、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张家湾镇政府、宋庄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加强对景区周边交通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完善校园周边交通设施；落实“护学岗”机制；加强学校门前停车管理和交通秩序维护，持续缓解校园周边交通拥堵。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区教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结合慢行交通指数考核工作，完成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具有整改条件的盲道、缘石坡道无障碍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继续深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集中整改“有位失管”问题；落实非机动车道最低宽度2.5米原则，梳理问题路段台账，按照新的道路车位设置规则进行车位调整。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配合单位：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不断提升停车信息化服务水平，开展停车设施登记工作，形成停车资源数据库和资源分布地图。将动静态数据实时接入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并进行动态管理。提升P+R停车场信息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规范，推进电子围栏建设，严格人流密集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以轨道站点为重点，逐步扩大入栏结算电子围栏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交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委，将共享电动自行车租赁行业纳入本市产业禁限目录，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集中充换电场所进行清理。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支队、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开展“守护四道、严管四车”专项行动，严查机动车占用公交车道、应急车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强力整治影响交通安全的高排放货车、外埠车、皮卡车驶入禁限区域，强力整治非机动车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持续加强“黑车”专项治理，发挥区整治黑车协调办、黑车打击办作用，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打击整治。

责任单位：通州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通州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落实黑车治理属地主体责任，依托“吹哨报到”和“综治平台”机制，主动开展本地区黑车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全面整合各方资源，建立乱点台账，逐点销账、定期更新，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辖区重点地区持续开展阵地控制。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严格落实逢车必检及24小时值守制度；大力推进常态化制度化联合治超执法，实现辖区内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2%。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完成右堤路非现场执法设施建设，实现右堤路全天候治超检测。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通州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宋庄镇政府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5.落实街面交通治理措施“十到位”，即机动车停车位规范施划到位，慢行系统宽度达标整改到位，礼让绿色出行的标志、标线、标识设置到位，非现场执法设备设置到位，现场巡查执法机制落实到位，交通执法队伍配备、赋权到位，共享单车停车位设置到位，机动车违停乱点整治到位，共享停车、停车秩序乱点整治到位，电动车违法违规出行整治到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6.加强宣传引导，加大执法情况通报及对典型案例、不文明交通行为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把交通综合治理任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一体推进，明确主管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联系人，并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方案措施，常态化、系统化组织抓好目标进度和日常工作。

（二）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治理合力

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与对应的市级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强化市区两级联动，形成市区治理合力。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形成全社会共管交通、共治顽疾、共享成果的良好局面。

（三）落实各项任务，强化监督考核

各单位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定期报送任务进展情况，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限完成。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项任务进度随机开展实地查访核验，强化日常调度督办和全环节、全过程考核，切实提升副中心交通综合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